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2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3年年報」)。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2013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2013年年報所披露資料後，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市場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及華邦嵩先生(「華先生」)，連同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統稱為「控股股東」各自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3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除華先生正協助中國有關當局進行調查而一直未能聯絡外)的年度聲明，確認彼等各自(華先生除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華先生除外)亦於上述年度聲明中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華先生除外)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年度聲明作為其年度審閱過程的一部分。

於釐定控股股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得悉：

- (a) 惠生投資及惠生控股已確認，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並無報告任何競爭業務；
- (c) 作為本公司業務規劃及發展功能的一部分，本公司不斷監察本集團所經營市場的趨勢及商機，並熟知現有及潛在市場參與者／競爭者。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顯示任何控股股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違反不競爭契據；及
- (d) 儘管華先生因一直未能聯絡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狀況提供任何年度聲明，惟華先生已於招股章程中確認，彼並無在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鑑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

客戶高度集中

誠如2013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各附屬公司單獨計算）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9.9%。同期，五大客戶（分別來自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均合併計算）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9.9%。同期，來自單一最大客戶（中石油各附屬公司單獨計算）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包括四間獨立公司及一間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該四間獨立公司其中兩間為國內企業，其餘兩間則為海外企業。本集團向此等客戶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

本公司已與此等主要客戶維持兩至三年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向彼等授予90天的信貸期，與本集團一般信貸政策一致。於2013年12月31日，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不重大。本公司相信，此等客戶欠款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公司並不認為須作出撥備。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特性為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有限數目客戶。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EPC服務，並主要就耗費大量資本及資源的大型石化及煤化工項目提供服務。因此，在指定期間內，若干大型項目一般將會佔用本集團大部分資源，包括資本及人力資源。故此，在該指定期間內，來自接受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有關項目及項目擁有人的收益將佔本集團在該指定期間內的大部分總收益。

由於本集團因行業性質而擁有較為有限的客戶基礎，倘本集團無法完成該等主要項目的建造工程，或有關主要客戶的項目於完工前終止，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為促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及減少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本公司已持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涵蓋更多中型及大型石化品生產商，擴展本集團的煉油業務及煤化工業務分部，並拓展至國際市場。

憑藉此等措施，本集團自2011年起對主要客戶的依賴顯著減少。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五大客戶合計(中石油各附屬公司單獨計算)	93.7%	85.1%	59.9%
五大客戶合計(來自中石油、中石化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均合併計算)	96.7%	85.1%	59.9%
單一最大客戶(中石油各附屬公司單獨計算)	51.3%	29.2%	23.5%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該等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其未來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誠如2013年年報所披露，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61,567,000元，其中人民幣191,474,000元(相當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73.2%)經已逾期。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61,214,000元，其中人民幣78,243,000元(相當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48.5%)經已逾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逾期金額於2012年至2013年的增幅主要由於若干項目擁有人延遲償還合同款項所致。該等項目擁有人獲授予90天的信貸期，與本集團一般信貸政策一致。

部分項目擁有人對本公司因銀行要求償還貸款而受到的影響持審慎態度，並因而對本公司採取保守的付款政策。此外，若干項目擁有人面對短期現金流量問題，亦因而導致彼等延遲償還合同款項。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有關項目擁有人溝通，以期制定計劃，促使彼等及時償還逾期應收款項。此外，本公司一直密切跟進該等面對短期現金流量問題的項目擁有人，藉此充分瞭解彼等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與此等項目擁有人維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本公司與項目擁有人之間的磋商亦令人滿意。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項目擁有人可能未能償還彼等的合同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保留一切法律權利，以在必要時對有關項目擁有人就償還逾期應收款項提出法律訴訟。

於2013年12月31日後，貿易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26,144,000元乃以現金償付。

本公告旨在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並不影響2013年年報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4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